

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

Taipei Journalists Association

「九十九年度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」實施辦法

2010 Social Bright Side Reporting Awards, TAIWAN - Appiation of Method

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

Organizers : Taipei Journalists Association

協辦單位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Co-Organizers :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

一、 主旨

為發揚新聞媒體穩定社會民心之功能，並鼓勵媒體工作者勇於任事，擇善推動社會服務，報導社會各階層光明義舉，以激發社會公德與大愛，導正偏頗激化之新聞，提高生活品質、促進國家社會進步，特制訂本獎項，擇優以資鼓勵。

二、 獎項類別

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分下列三類共 20 名，各頒贈獎金暨獎座乙座：

(一) 平面媒體報導類：

1. 社會光明面報紙新聞報導獎 5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2. 社會光明面通訊社新聞報導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3. 社會光明面新聞攝影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(沖洗 8*10、原始檔：電子檔)

(二) 電視新聞報導類：社會光明面電視新聞報導獎 8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
- (三) 廣播新聞報導類：社會光明面廣播新聞報導獎 5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
三、 評審標準

- (一) 平面媒體報導類：凡報導社會光明面之新聞、專文等內容能促使國家進步、提升社會形象、導正社會風尚，且具有卓越績效者；凡見諸新聞紙之新聞攝影，能反映輿情、凸顯對社會關懷、端正風尚，且能導正人心，激發善心善行之攝影作品。
- (二) 電視新聞報導類：凡電視台播出之社會光明面新聞，能引發迴響，導正觀念、端正風氣，且具有卓越績效者。
- (三) 廣播新聞報導類：凡廣播電台播出之社會光明面新聞，能激發共鳴、移風易俗、促使社會革新，且具有實質績效者。

四、 申請者資格

- (一) 由全國各新聞事業單位推介。
- (二) 由團體或個人申請，申請者需具備本會會員資格。
- (三) 申請作品應為過去一年內發表（或播出）之作品為限。
(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卅日止之作品)

五、 申請辦法

申請者請依照下列報名方式，檢附相關作品資料，向本會報名，如有缺件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請表暨作品內容說明（一式五份）：
1. 請詳細填具申請表格所列之各項資料，並須加蓋推薦單位、推薦人印章。如係共同完成者，亦同。

- 2.如有檢附企畫書等書面資料者，均視同申請表「作品內容說明」之補充內容，內容應就作品名稱、製作緣起與特色等詳細敘述。
- 3.上述資料均請以資料光碟方式，提供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一式五份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(二) 實物作品部分：

- 1.平面媒體報導類：請附實物作品暨影像掃描資料光碟 5 份。
 - 2.電視新聞報導類：請附作品(DVD 播放規格光碟)5 份。
 - 3.廣播新聞報導類：請附作品(CD 播放規格光碟)5 份。
- 六、本會將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進行評審，於今年八月五日在本會網站公佈評選結果，並於本年九一記者節慶祝大會時進行頒獎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八、請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於申請資料上註明「九十九年度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申請資料」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（寄）至本會，本會地址：10075 臺北市牯嶺街 34 號。
- 九、實施辦法及申請表格下載：
請至「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」網站之「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專區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ei-journalists.org>
- 十、如有疑問，請用電話：(02) 2341-6829 與本會曾意雯秘書聯絡。

下載申請表格